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 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的通知

（发改环资规〔2022〕1594号 2022年10月19日印发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西省能源局：

根据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35号令）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《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、《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、《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（修订）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2022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2024年11月1日按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《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交流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和电风扇两类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总体情况（内容详见网页版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市场监管总局
2022 年 10 月 17 日